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施美合
電話：7531819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埔心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290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中、國中、國小及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員額編制表各1份（電子檔共6個）（376470000A1120290345_162_ATTACH1.pdf、
376470000A1120290345_162_ATTACH2.pdf、
376470000A1120290345_162_ATTACH3.pdf、
376470000A1120290345_162_ATTACH4.pdf、
376470000A1120290345_162_ATTACH5.pdf、
376470000A1120290345_162_ATTACH6.pdf）

主旨：核定貴校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各班型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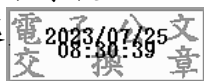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辦理。
- 二、貴校未來辦理教師介聘、甄選開缺等業務時，應就少子化趨勢、未來可能減班情形、學校師資結構及課程需求等整體衡量妥處，健全學校師資結構，避免產生超額教師及逾越教學正常化之規定。
- 三、倘貴校有增加之人事費用情形，請由貴校112年度及113年度預算內支應，如有不敷支應情事，再依程序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112年度及113年度決算辦理。



四、檢送本縣高中、國中、國小及學前特教班級數及員額編制表各1份。

正本：彰化縣特教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